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 (法案)

前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首長，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同時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領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的雙重憲制地位和憲制責任是《基本法》所確立的，而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對候任、現任和離任狀況下的各種保障予以規範，是實施《基本法》的需要。

同時，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皆由行政長官提名或建議，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免；是輔助行政長官制定政策和施政的重要組織設置，因此，同樣需要就候任、現任及離任主要官員所享有的保障作出規定。

爲此，澳門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應享有的保障開展了相關研究，當中除參考了比較法，亦考慮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制度，並在此基礎上提出《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法案，以期制定一套公平合理的政府層面的政治職位據位人的保障制度，從而有助於加強政治體制的制度建設，以及填補法律體系在這方面的空白。事實上，自近年公佈和實施若干法律制度後，尤其是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更有需要和具備條件進行此項立法。



法案的主要內容

1. 關於行政長官（第二章）

1.1. 考慮到行政長官當選者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之後，就需展開籌組工作，包括考察及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主要官員人選，處理政務交接事宜等等。因此，法案第 3 條就候任行政長官在就職前的工作條件和待遇作出了適當的規定。

1.2. 基於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和職責，在為其提供司法保障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立法應與澳門《基本法》一致和銜接。行政長官任職期間，如有嚴重違法行為，應按照澳門《基本法》第 71 條第（7）項的特定程序處理。法案第 4 條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71 條（7）項及本澳司法制度就相關事宜作出了規定。

1.3. 鑑於行政長官具有崇高的政治地位，在其離任後亦應給予相應的待遇。但為一個只有一人擔任的最高職務設立專門的退休制度似乎並無必要，而且事實上也很難設立一種包括各種當選人士情況的退休制度。因此，本法案第 5 條建議為離任行政長官設立一項月補貼的制度，但此項月補貼在離任行政長官從事有報酬的私人業務之日起終止。同時，法案第 6 條就離任行政長官享有的其他權利作出規定。

2. 關於主要官員（第三章）

2.1. 主要官員是由行政長官提名、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政治職務。法案第 7 條建議屬確定委任的公務員或司法官，可保留原職位，如符合退休的要件者亦可退休。這是符合公職法律及司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官制度一般原則的合理安排。

2.2. 考慮到候任主要官員亦需配合候任行政長官從事某些工作，故法案第 8 條建議給予其必要的待遇和工作條件。

2.3. 基於上述 1.3 所指的相同理由，法案第 9 條建議為主要官員亦設立一項離任補償制度。

2.4. 根據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及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離任主要官員在終止職務後二年內被限制從事私人業務（上述法律第 2 條），包括終止職務後的首年絕對禁止從事私人業務。這是基於維護公共利益的特別處理，但應作出合理平衡，給予適當的補償，以彰顯制度的公平性。為此，法案第 10 條規定離任主要官員有權收取禁止工作補償，從而作出適當平衡。而法案第 11 條同樣規定了離任主要官員享有的其他權利。

3. 過渡及最後規定（第四章）

3.1. 澳門特區已成立了近十四年，歷經三屆政府，需要就本法律生效前已離任的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待遇等作出安排，從而能夠與本法案建議的制度相協調。因此，法案對已離任行政長官（第 12 條）及主要官員（第 13 條）的相關保障作出規定，同時亦規定了權利喪失的情況（第 15 條）。

3.2. 由於採用新的制度涉及公共開支，本法案亦對有關預算開支作出規定（第 17 條）。